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9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佳峰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3185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3563號），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袋重壹公克）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沒字第2100號被告陳佳峰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案內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袋重1公克，113年度安保字第11號扣押物品清單，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所示之毒品），經送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8月28日草療鑑字第1120800383號、112年8月31日草療鑑字第1120800384號鑑驗書可資參照。惟被告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895號、第3185號、第4142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5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案內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係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另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

01 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亦
02 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

04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715號裁
05 定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
06 民國113年4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而被告於112年8月13日下
07 午3時許，在其當時位於臺中市○區○○街000號3樓居所
08 內，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9 非他命1次，嗣經警於112年8月13日下午3時30分許，在臺中
10 市○區○○街00號博客創意旅店601室內，扣得第二級毒品
11 甲基安非他命3包（含袋重共3.2公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12 五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2、4）等物。茲被告前揭施
13 用毒品犯行之時點，係在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前，
14 應為上開觀察、勒戒效力所及，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
15 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895號、第3185號、第4142號、113年
16 度毒偵字第15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前揭不起訴處
17 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堪以認定。

18 (二)扣案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
19 2、4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3包，經送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
20 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其中編號1、2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各
21 1包，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298號判決沒收銷燬確定之
22 情，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8月28日草療鑑字第1120
23 800383號、112年8月31日草療鑑字第1120800384號鑑驗書、
24 113年度安保字第11號扣押物品清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25 五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298號判決、
26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則扣案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
27 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袋重
28 1公克）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明定列管之
29 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
30 揆諸前開說明，應認正當，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31 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沒收銷燬之，至鑑驗用罄

01 部分，則因不復存在，自不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03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佳琪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8 附繕本）。

09 書記官 黃婷泓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